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纪贵宝）

本人纪贵宝，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纪贵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曾就任深圳市枫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纪贵宝	9	7	2	0	0	6	6

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集并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规范董事会运作、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并以主任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本人出席会议 5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审计过程的严谨性和透明度。

在监督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方面，提出了加强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对潜在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和应对，旨在为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议事程序、内容进行了规定。本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季度工作报告，系统掌握内控体系建设进展及执行成效，评估内部控制结果，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推动内控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与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管要求，通过现场督导、进度问询等方式实时跟进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与时效性；积极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以及注册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审计进展、经营管理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汇报。在年审会计师的现场工作期间，本人主动开展进度沟通，确保审计程序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得到履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投票表决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交流。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依靠自身专业财务会计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董事会部分议案、年报审计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现场工作时间 19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时提供担保，并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定期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作为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3、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聘任审计机构

2024 年，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6、债务重组

本人对公司出售原子公司的后续回款进行债务重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关注交易的减免债务金额及合理性，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回款期限、公司拟采取的回款保障措施等问题。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本次债务重组的回款进度，确保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回款。

7、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8、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上述报告期盈亏性质的改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纪贵宝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纪贵宝）》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